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吉事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原告誉能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福建吉事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3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